

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121 次 會 會 議 紀 錄

一、時 間：民 國 78 年 8 月 10 日 上 午 九 時 ○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 府 工 務 局 會 議 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林 文 雄

紀 錄：謝 文 娟

四、出 席 委 員：王 進 福、吳 振 福、賈 可 淡、黃 鐘、謝 富 貴、程 爲

林 正 國、賴 定 國、陳 貴 壽、舒 名 吉、鄒 克 萬、林 忠

五、列 席 人 員：鍾 忠 賢、黃 進 丁、張 博 恩、林 尉 霖、林 溫 如、陳 美

林 珊 如、吳 彩 雲、吳 素 貞、謝 文 娟。

案 由 二：審 議 「變 更 台 南 市 東 區 ～ 虎 尾 郡、後 甲、竹 篓 厝 地 區
部 計 畫 ～ 道 路 系 統 通 盤 檢 討」部 份 內 容 再 公 告 案。

(一) 說 明：

- 1 依 省 都 委 會 第 三 五 五 次 會 議 決 議：請 市 府 繪 圖 並 重 新 辦
展 覽 及 築 整 人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後 再 議。
- 2 重 新 公 告 之 部 份：詳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。

(二) 請 審 議。

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

號 編	位 置	原 計 畫	變 更 內 容	變 更 理 由	市 都 委 會 決 議
三、 (五卅) 二、 A — 16 — 6 M	一、 南 段 A — 32 — 8 M M	15. M M M M M M	15. M M M M M M	該 地 地 稷 已 分 割 完 碟，與 計 畫 圖 不 符，故 依 地 稷 及 現 況 修 正 計 畫 圖。	現 場 已 建 築 且 地 稷 已 分 割 完 碟，道 路 現 況 與 計 畫 圖 不 符，依 現 況 修 正。
6 M 道 路	住 宅 區	15. M 道 路	住 宅 區	6 M 道 路	照 案 通 過
6 M 道 路	住 宅 區	15. M 道 路	住 宅 區	8 M 道 路	
依 省 都 委 會 決 議：查 明 發 照 情 形 後 重 新 公 開 展 覽。 經 查 該 道 路 兩 旁 已 依 法 核 發 多 處 建 照。	"	"	"	"	省

爲維持合法房屋之完整結構。

照案通過

(13) 三	(14) 四	(15) 五	(16) 六	(17) 七	(18) 八
D—7—6 M 6 M 道路	D—12—6 M 住宅區	D—13—6 M 6 M 道路	D—10—6 M 住宅區	D—9—6 M 6 M 道路	E—16—6 M 6 M 道路
6 M 道路	住宅區	6 M 道路	住宅區	6 M 道路	6 M 道路
6 M 道路	住宅區	6 M 道路	6 M 道路	6 M 道路	6 M 道路
6 M 道路	住宅區	6 M 道路	6 M 道路	6 M 道路	6 M 道路
依省都委會決議：查明發照情形後重新規劃並公開展覽。經查該道路兩旁已依法核發多處建照，	同右	同右	該地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現況與計畫圖不符，依現場測訂修正計畫圖。	照案通過
"	"	"	"	"	

(19) 七	(20) 六	(21) 五	(22) 四
E—16—6 M 北段	E—13—6 M 附近	E—2—7 M 7 M 道路	B—13—8 M 東段
6 M 道路	8 M 道路	8 M 道路	16 M 道路
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
6 M 道路	6 M 道路	6 M 道路	145 M 道路
該地區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C2681 以現況中心爲主，修正計畫圖。	C2681 椿位偏南，與現況不符，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"
"	"	"	"

(19) 未	(六卅) 未	(三卅) 六	同 右
G—G—9—8 M—8—8 M	L—L—15. M	L—3—6 M	L—8—8 M
變電所用地	生產路以南	農漁區	住宅區
8 M 道路	15. M 道路	6 M 道路	8 M 道路
公園	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
依省都委會決議：將 G—9 —8 M 道路向東直線延伸銜 接 G—8—8 M 道路，以增 加交通機能及維護交通系統。	該道路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 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 況修正計畫圖。	現況與計畫圖不符， C2234 偏 西，依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02272 與 02273 之中心樁偏南，與現 況不符，依現況中心為主， 修正計畫圖。
"	"	"	照案通過

(同) 天	(同) 壴	(同) 叢	(同) 壴
L—6—10. M	J—21.—8 M	18. M 與 J—32. 8 M 間)	J—19.—8 M (在 J—1—32.)
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
10. M 道路	8 M 道路	8 M 道路	8 M 道路
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	住宅區
10. M 道路	8 M 道路	8 M 道路	8 M 道路
同 右	現場樁位與計畫圖不符，依 現況道路中心兩邊平均修正 之。	C2531 椿位偏北，與現況不符， 以現況中心為主，修正計畫 圖。	依省都委會決議於市場 8 南 側利用市場用地規劃八公尺 道路。
"	"	"	照案通過

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：

號編	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1 曾士家 東光段 802 號 旁 A - 16 - 1 6 M	該巷道規劃偏差，均偏向陳情人所 有之東光段 802 號，損害人民權益甚 鉅。	請依現有巷道寬度兩邊平均拓寬	度兩邊平均拓寬
2 李素卿等 7 人 A - 16 - 16 M 東側出口	該巷道原寬度四公尺，增加之二公 尺均偏向南邊較不公平且至巷口突 然轉向北影響交通。	請依現有巷道寬 度兩邊平均拓寬	理由：道路兩邊 已多處發
3 蔡吳錦月 D - 17 - 18 M	一、該市場 8 已廢置 4 年餘。 二、該陸橋寬度 4.2 公尺接上 D - 17 - 18 M 形成出入口瓶頸，易增交通事故。 三、本人所有虎尾寮段 597 - 70 地號已有 合法房屋，依公告圖勢必拆除影 響人民權益。	請依實地陸橋出 口劃訂六公尺人 行步道避免拆除 民房。	照建築。
4 蘇萬益等 5 人 D - 12 - 6 M D - 13 - 6 M	一、D - 12 - 6 M 兩側土地均屬陳情人 所有，左側深度僅餘九米無法建築 有巷道，請公地公用勿用私地。 二、D - 13 - 6 M 東段已有公有地之現	一、請將 D - 12 - 6 M 向右移三 四米以遠成 二、D - 13 - 6 M 請依現有巷道規劃公地公用 並廢除接裕農路之北側段 請增設 G - 30 - 1 路段以維交通安 全。	酌予採納。 修正內容 D - 12 - 6 M 取消其餘 理由：減少 4 修正：維持原計畫。 同意採納。
5 沈福春等 30 人 G - 30 - 16 M	(期逾) 4 蘇萬益等 5 人一、D - 12 - 6 M 兩側土地均屬陳情人 所有，左側深度僅餘九米無法建築 有巷道，請公地公用勿用私地。 二、D - 13 - 6 M 東段已有公有地之現	(本次公告內容範圍外)	

6. 黃媽壽等 3 人

G - 30. 1 6

M 南側段

一、大同路交通流量大且 G - 30. 與 G - 1 請廢除 G - 30. 1
32. 僅距 30. 公尺街廓太短易生交通事故。

請廢除 G - 30. 1

理由：廢止後影
響交通系
統之完整

未便採納。

二、該地區居民可利用既成巷路出入。

7. M 3 - 36 - 18	工務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該道路已於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中變更為住宅區。

請配合變更廢除
3 - 36 - 18 M 變
更為住宅區並連
通兩邊之細部計
畫道路。

照所繪圖同意採
納。

8. 鄭進添 竹篙厝段 2089	本人所有竹篙厝段 2089 地號土地已共同 負擔四期重劃之負擔，又遭剝設 6 米 道路影響人民權益至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請廢除該 6 米道
路以維人民權益
。 同意採納。

案由三：審議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份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
案」計畫內容。

說明：一、變更理由：為配合台南市區工商繁榮及經濟發展需要

延安南一健康電纜連接站，以引接運河變
線路。

二、變更位置：原本市主要計畫「公 26.」公園用地內（新
1 地號）。

三、變更內容：將原本市主要計畫「公 26.」部份公園用地
段 21. 1 地號）面積 82 平方公尺變更為電路
地。

四、本案自 78 年 7 月 7 日至 78 年 8 月 5 日公開展覽三十天

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審議。

六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本細部計畫案公告範圍外）

